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01號

原告 謝哲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博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被告蔡博歲所犯並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罪（參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52號刑事判決），是本件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